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股份合併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事項。	27,351,952,488 (99.9991%)	240,711 (0.0009%)
由於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及由股東(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持有之現有股份所附之票數表決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978,667,729股現有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現有股份總數。概無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概無任何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緊隨上述決議案通過後的第二個聯交所交易日)起生效。有關詳情(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顏色將由藍色變更為綠色。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李穩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